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沈苏政地告字(201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沈阳市2017年度第30批次实施方案于2018年4月27日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政地[2018]307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和批准用途:

1、征收土地位置坐落于林盛街道达连屯村。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征收土地勘测测定界图。

2、征收后的土地批准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

此次用地征收林盛街道达连屯村集体水田 1.7959 公顷、旱地 0.0082 公顷、沟渠 0.0248 公顷,合计 1.8289 公顷。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补偿标准: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精神,此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其中:林盛街道达连屯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0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05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

安置途径:此次征地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五、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其相关权利,征收土地补偿以相关单位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六、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